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辽宁超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辽宁超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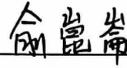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资质页

打印编号: 172612119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kc4c2		
建设项目名称	辽宁超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辽宁超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200MA0TRW7M2H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俞崑崑		
主要负责人 (签字)	俞崑崑  俞崑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俞崑崑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铁岭市昌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221MABMUPXH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爽	09352143509210312	BH03189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爽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影响和保护措施、清单及结论	BH031897	
王超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H033814	王超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221MABMUPXHHW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程序
更多应用、服务、
详情，敬请期待。



(副本号: 1-1)

名称 铁岭市昌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付建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环保咨询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生态环境监测; 生态资源监测; 大气污染治理; 大气环境污染治理服务; 水污染治理;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土壤污染防治服务; 土壤污染防治服务; 土壤调查评估服务; 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 生态环境修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机械、仪器仪表、环保器材的研发、销售;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水环境检测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资源循环利用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5月16日

营业期限 自2022年05月16日至长期

住所 辽宁省铁岭市新城区信诚道方24幢1-1-2



登记机关

2022年 05月 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环评工程师证书



环评工程师缴纳社保证明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fw.lnc.com.cn/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3af6a372144e086c5d58950c21f6



铁岭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企业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明细表

王爽（社保编号：21120101510322，居民身份证号码：21122319811028182X）当前在铁岭市昌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铁岭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参保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明细表

年月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和	个人缴费部分本金	年月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和	个人缴费部分本金
202403	21122121271487	5800.00	464.00	202404	21122121271487	5800.00	464.00
202405	21122121271487	5800.00	464.00	202406	21122121271487	5800.00	464.00
202407	21122121271487	5800.00	464.00	202402	21122121271487	5800.00	464.00
202401	21122121271487	5800.00	464.00	0	0	0.00	0.00

备注：缴费记录按着横向从左到右展示。

缴费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	21122121271487	铁岭市昌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辽宁超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俞崑崑	联系方式	13066688802
建设地点	辽宁省铁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央街与新北线交汇口东 400 米		
地理坐标	(123 度 38 分 3.048 秒, 42 度 07 分 32.98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5
环保投资占比（%）	1.05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12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 审批机关：铁岭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的批复，铁政〔2017〕5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铁岭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号：铁市环函〔2017〕101号（见附件）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相符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总体规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规划范围铁南工业区南侧以铁岭县行政边界为界；北侧以凡河新城行政边界为界；西侧以沈铁3号线(规划)为界；东侧以专用车基地和腰堡镇工业园区的边界线为界。分别为高新技术产业园、腰堡镇工业园区、台湾工业园、农产品加工园、大康工业园、腰堡工业园、专用车生产基地等七大园区。	本项目位于铁岭县铁南工业区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项目用地性质要求，土地证见附件。项目与铁南工业区用地规划布局图见附件1。	符合
铁南工业区产业定位：汽车零配件、通信材料、高端制造业、新型建材、农产品加工、新材料（环保材料等），其中高新技术产业的主导产业为高端制造业、新材料	本项目为水泥墙板生产，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本项目不属于园区规划环评负面准入清单，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涉及落后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并采取有效环保措施后，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2、与规划环评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规划环评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p>严禁以下企业入园：</p> <p>（1）不符合规划区产业定位的企业；</p> <p>（2）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这类项目包括：①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项目；②生产方式落后、高耗能、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p>	<p>（1）本项目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根据《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情况说明》：“辽宁超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公司主要生产新型环保装配式建筑材料，项目用地地类为工业用地。</p> <p>项目符合《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年)》产业准入要求，同意该项目在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p>	符合	

<p>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④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在判断该类项目时要参考《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协调配合控制信贷风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产业〔2004〕746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国家法律、法规。</p>	<p>高新技术产业园原属铁南工业区，现归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规划暂未变更。”。根据园区管委会的情况说明，本项目可进入园区进行建设；（2）项目无落后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3）对照产业结构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属于允许类；（4）本项目满足工业园区引进项目控制条件中产业准入原则，不属于禁止入园项目。</p>	
<p>限制以下企业入园： （1）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 （2）高物耗、高能耗和高水耗的项目； （3）预处理水质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4）工艺尾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不支持引进。</p>	<p>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且不属于高物耗、高水耗、高能耗项目。不属于表列左侧限制入园项目。</p>	符合

3、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铁市环函〔2017〕101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铁市环函〔2017〕101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p>一、《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本着高起点、高水平、高标准的原则，充分利用区域优势、外引内联，致力于发展汽车零配件、通信材料、高端制造业、新型建材、农产品加工、新材料(环保材料等)综合型园区。本次评价范围同省政府审核范围，规划范围不涉及饮用水水源、自然保护区、基本农田等敏感目标，选址合理。该规划的实施，对园区的长远发展、招商引资、项目落地都起到重要作用，同时对环境的保护提出了具体要求，因此既有利于地方经济的有利发展，又可按照国家要求保护区域环境，是地方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重要纽带。</p>	<p>本项目位于铁南工业区，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属于新材料上游产业，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自然保护区、基本农田等敏感目标。</p>	符合

<p>二、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铁岭县工业园区管委会需要严格按照入园条件进行招商引资，保证招商企业与规划的相符性，保证产业布局的合理性同时，对污水处理厂、热源厂等对环境影响较大的重点公用工程项目，需起到环境保护督促作用；涉及拆迁，应成立拆迁小组，依法、依规、依据的实施工程项目。</p>	<p>本项目无落后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污染因子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较大的重点公用工程项目。</p>	<p>符合</p>
<p>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评时，应以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本审查意见作为其环评依据之一。</p>	<p>本项目不属于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本项目满足园区规划环评准入清单相关要求，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p>	
<p>4、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件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情况</p>
<p>根据《铁南工业园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年）》及规划环评，铁南工业区主导产业为汽车零配件、通信材料、高端制造业、新型建材、农产品加工、新材料（环保材料）等。应优先引进通用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业、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业、非金属矿物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控制非主导产业入园；</p>	<p>本项目属于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属于非金属矿物业。符合园区“应优先引进通用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业、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业、非金属矿物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控制非主导产业入园”的结论要求。</p>	<p>符合</p>
<p>对开发区现有与主导产业不相容的企业限制其扩建。</p>	<p>根据《铁南工业园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年）》及规划环评要求：“应优先引进通用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业、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业、非金属矿物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控制非主导产业入园”。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同时本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与指导产业不相容的行业类别，符合园区产业要求。</p>	<p>符合</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3年第7号令)、本项目生产水泥外墙板、屋面板,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淘汰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p> <p>二、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租用高新技术产业园原有厂区厂房,原有厂区厂房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登记证,该厂区内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p> <p>本项目所在厂区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生态保护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范围。</p> <p>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项目用地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不在“限制或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名单,综合分析,项目选址合理。</p> <p>三、“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铁岭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铁岭县区县面积2249.88km²,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582.35km²,占区县面积的25.88%。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央街与新北线交汇口东400米,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详见附图。</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	--

表 1-5 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类别	区域	管控要求	情况	判断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提升区域污染监测预警能力，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制定高排放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于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的，禁止涉气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	铁岭属大气达标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要求。	符合
水环境质量底线	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加强对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十类严重污水环境企业的全面排查工作，形成小型企业的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调查清单，并按照清单落实取缔方案。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工业集聚区全部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项目生产过程没有生产废水产生，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一般管控区	禁止在基本农田集中区、居民区、学校、疗养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域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具有土壤污染风险的行业企业。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并落实总量控制指标。加强林地园地草地土壤环境管理，严格林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项目不属于土地敏感区；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使用农药。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情况	判断
能源资源利用上线	通过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来实现能源资源利用上线目标，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实行限期治理。禁燃区内禁止燃烧原煤和煤质燃料以及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所有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应遵守禁燃区管理要求，在禁燃区内使用天	项目不在禁燃区，生产过程无高污染燃料使用项目能耗符合要求	符合

		然气、液化石油气混空气、电等清洁能源。 严禁违规两高项目。		
水资源 利用上线		加强流域水量统一调度，保障辽河干流、主要支流和重点湖库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健全巡查机制，继续实行区域地下水禁采、限采制度，对地下水保护区、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水库东地表水能够供水的区域和无防治地下水污染措施的地区，停止批建新地下水取水工程，不再新增地下水取水指标。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开采地热水、矿泉水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未经许可严禁开发利用。继续实施封闭地下水取水的总体方案，对地表水供水、城市公共供水管网供水能满足供应需求的地区，按照《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除地下水取水工程和为保证用水安全转为应急备用水源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外，其他的已有地下水取水工程要依法关停封闭。	项目利用园区供水系统，利用后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土地资源 利用上线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要求： （1）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 （2）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3）合理确定土地用途。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存在潜在污染扩散风险的，责令相关责任方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发现污染扩散的，封闭污染区域，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工程和管理措施。	项目不在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符合
<p>（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根据《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铁政发〔2021〕8号），项目管控单元名称为铁南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区，单元编码为 ZH21122120001。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7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重点发展有色金属加工、装备制造及配套产业、建筑材料、机械加工、橡胶业、农副产品加工业、新材料和生物医药等产业；2、水源保护区内不得修建有污染企业、度假村、游乐园、疗养院及居住小区等；3、到 2030 年全部采用热电联产供热或使用燃气等清洁能源进行分片区集中供热；4、禁止不符合规划区产业定位的企业，禁止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命令淘汰的项目，禁止生产方式落后、高耗能、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禁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5、限制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高物耗、高能耗和高水耗项目、预处理水质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以及工艺尾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入园；6、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7、严格控制生产工艺中有特异污染因子排放的项目入园；8、限制污染排放较大、高物耗高能耗和高水耗、预处理水质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以及工艺尾气中含有难处理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p>	<p>项目属新建项目，厂址选择符合用地、规划要求，能耗符合要求，废气经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p>	<p>符合</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园内大气环境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2、水环境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以及《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3、SO₂ 和 NO₂ 排放连该控制在 84760t/a 和 41529t/a 以内；4、排入万泉河的 COD 控制在 1326.4t/a 以内，排入西小河的氨氮控制在 126.93t/a 以内。禁止氨氮排入万泉河，禁止 COD 排入西小河；5、使用锅炉等燃烧产生的烟气，采用脱硫、除尘措施后，按照标准高空排放；6、现有燃煤锅炉提倡使用优质低硫煤、洗后动力煤或固硫型煤，燃煤锅炉延期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7、废气处理率达 85% 以上，工业粉尘回收率平均达 95%；8、居民厨房油烟经暗烟道高空排放，单位及服务业查房油烟经净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p>	<p>项目排放生活污水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及噪声排放均满足相应最严格的排放标准要求。</p>	<p>符合</p>

	准》（试行）（GB18481-2001）后，经暗烟道高空排放；9、各行业对特征污染物采取特殊的处理步骤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污水管网，特征行业污水需处理达到相关行业废水排放要求后进入污水处理厂；10、各工业区污染物控制总量纳入铁岭县较大区域内进行总量控制。		
环境风险防控	1、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距离沈铁新城居住区、学校、医院等 500 米以外，汽车制造企业距离腰堡组团居住区、学校、医院等 400 以外；2、水泥、石灰制造企业距离懿路组团居住区、学校、医院等 400 米以外；3、严格控制单位工业用地面积的污染物排放源，排放同类废气的企业尽可能拉开距离，不可过于集中，以避免局部地区污染物浓度超标；4、一般固废贮存场防身能力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规定要求；5、入区企业危废临时堆放场所防渗等级达《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2013 年修订）中规定；6、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防治印染等项目风险；7、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根据情况进行编制，具备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能力。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工业用地 3931.33 公顷，占比 62.53%。	项目符合铁岭市、铁岭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符合

表 1-8 铁岭市普适性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型	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 1、控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禁止发展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严禁建设国家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2、禁止发展电解铝、平板玻璃、纸制品造浆产业；禁止新增钢铁产能，提高现有产品技术水平，逐步淘汰落后产能； 3、禁止新增水泥产能，严格控制大型水泥企业熟料输出，按熟料产出比控制水泥产量，有效控制水泥粉磨站生存空	项目单位产品能耗、电耗达到国家、省行

	<p>间，逐步淘汰落后生产设备和不达标水泥粉磨企业；</p> <p>4、严格落实国家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政策；</p> <p>5、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禁止 20 吨以下燃烧锅炉，乡镇实际情况建设满足其供热规模的锅炉；</p> <p>6、依法取缔、搬迁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和活动。</p> <p>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p> <p>1、严格限制审批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p> <p>2、严格落实国家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政策；</p> <p>不符合空间布局的要求：</p> <p>1、根据城市规划区空间分管制体系规定的禁建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以及森林公园内的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历史文化保护区，水源以及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海拔 500 米以上的山地以及交通运输通道控制带和重大基础设施走廊禁止建设）、限建区（自然保护区试验区、风景名胜区缓冲区、森林公园其他用地、水源保护区、一般农业用地区、历史文化控制区、重点城镇隔离区以及中山区和中低山丘陵区、各类保护用地范围之外的海拔 500 米以下的山丘和丘陵等生态环境脆弱区、农村建设区）、适建区（不受或轻度受洪水淹没区，区位条件较好，地质条件较好，无不良地址现象或需采取一定的工程措施，经过工程处理后基本适宜建设的用地。对适宜建设区未来重点发展地区进行预先控制，包括产业引进、功能布局等进行整体控制）和现状建成区（包括中心城现状建成区和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其他镇、村庄、交通设施、市政设施等建成区域）进行管控；</p> <p>2、主城区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沥青混凝土搅拌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p> <p>3、水源保护区上游、城市上风向，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具有一定的缓冲距离；</p> <p>4、石化化工业、医药制造业、制浆造纸业、原则上须建在产业园且满足污染物排放要求；汽车制造、塑料制品、涉 VOCs 排放的塑料制品产业需结合项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分析项目是否属于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如涉及环境风险或有明确入园要求的，则必须建在园区且符合污染物排放要求。</p>	<p>业能耗准入标准。生产设备符合政策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要求。符合空间布局约束性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坚持雨污分流、泥水并治的原则，合理确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新建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符合相关规划的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工业集聚区，工业集聚区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保持水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防治设施，禁止将部分</p>	<p>项目排放生活污水至园区污</p>

	<p>或者全部污水不经过水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而直接排入环境，禁止将未处理达标污水从水污染防治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入环境等；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畜禽粪便、废水进行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水产养殖排水直接排入水体的，应当符合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的水环境质量标准；</p> <p>2、城市新、改、扩建单台燃煤锅炉蒸发量不小于 90 吨/小时，个别县城可根据人口、供暖半径有所调整，但新、改、扩建单台燃煤锅炉蒸发量原则上不小于 65 吨/小时；</p> <p>3、工业园区、新城镇只规划建设一个区域高效热源或依托大型热电联产企业集中供热，取缔建成区内 10 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现有工业园区及产业聚集区逐步取消分散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清洁能源或生物质燃料；</p> <p>4、针对主要行业确定污染物管控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执行辽宁省地方标准《施工及现场扬尘排放标准（试行）》，燃煤电厂执行辽宁省地方标准《辽宁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执行辽宁省地方标准《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的要求：</p> <p>1、加强饮用水源风险防范，消除水源安全隐患；</p> <p>2、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需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p> <p>3、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p> <p>4、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p> <p>5、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p> <p>6、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p>水处理厂，废气经采取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固废管理满足环保要求，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严控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p> <p>2、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3、依据国家制定的铅酸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p> <p>4、各县区和部分有条件乡镇建成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p> <p>5、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p>	<p>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资源 开发</p>	<p>严格执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p>	<p>项目符合</p>

效率要求	严格规范全市范围内“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两高”项目）行政审批；通过电、天然气替代等措施，有效减少煤炭消耗，严格控制增量，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加强存量治理，坚持“增气减煤”同步，以此替代煤炭；推动电代煤，今后新增电力主要是清洁能源发电；持续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提升电动化和清洁化的水平。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表 1-9 铁岭县普适性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型	管控要求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p> <p>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p> <p>2、县城禁止 10 吨及以下燃煤锅炉；</p> <p>3、提高清洁取暖比重，不能通过清洁取暖替代散烧煤取暖的，重点利用“洁净型煤+环保炊具”的模式替代散烧煤取暖。</p> <p>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p> <p>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p> <p>不符合空间布局的要求：</p> <p>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p> <p>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p>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p> <p>4、禁止在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开展水产养殖；</p> <p>5、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开展水产养殖；</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水产养殖的区域。</p>	<p>项目符合辽宁省“三线一单”要求；</p> <p>不采用燃煤锅炉；</p> <p>项目不属于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p> <p>项目不属于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p> <p>不属于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开展水产养殖；</p> <p>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允许排放量要求：</p> <p>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p> <p>2、到 2025 年，SO₂ 不超过 0.57 万吨，NO_X 不超过 0.97 万吨，PM_{2.5} 不超过 0.55 万吨；到 2035 年，SO₂ 不超过 0.38 万吨，NO_X 不超过 0.72 万吨，PM 不超过 0.43 万吨；</p> <p>3、到 2025 年，COD 排放量不超过 1718.73 吨，</p>	<p>项目仅排放颗粒物及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用水采用园区供水管网，不涉及河流取水，符合排放管控要求</p>

	<p>氨氮不超过 135.27 吨；到 2035 年，COD 排放量不超 1460.92 吨，氨氮不超 114.98 吨；</p> <p>4、2035 年，柴河水库功能区达标率 100%；</p> <p>5、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p>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的要求：</p> <p>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p> <p>2、凡河、柴河和辽河水污染严重地区，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项目需水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p> <p>3、对柴河水库出口至东大桥入辽河口段河道进行综合整治，对柴河的污染河段以及城区污染河湖实施截污提质、清淤疏浚、滩地封育、造林绿化等系统工程；</p> <p>4、开展凡河流域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开展保护性耕作项目，持续推动农药化肥减量；加大凡河沿河畜禽养殖管控工作力度，完善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建立常态化管控机制；</p> <p>5、对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完善改造；</p> <p>6、实施铁岭县农业面源整治。</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p> <p>2、现有工业园区及产业聚集区逐步取消分散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或清洁能源；</p> <p>3、实施新增燃煤总量控制制度，全县燃煤总量零增长，进一步提高原煤入洗率。</p>	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使用园区集中供热，符合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p> <p>推广农业节水技术，完成铁岭县凡河灌区节水配套改造。</p> <p>推动完善柴河水库水量调度方案，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柴河水库坝下控制断面全年生态基流为 1.0m³/s，2025 年年底前，凡河达到生态水量目标要求；严控凡河等重点河流新建橡胶坝，逐步减少橡胶坝数量。</p>	项目符合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用水采用园区供水，不涉及河流取水，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要求。
<p>四、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p> <p>项目符合《铁岭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25）》环保政策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10 与《铁岭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25）》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具体项目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调整产业结构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推进清洁取暖；抓好天然气产供销体系建设；加快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优化产业布局；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生产工艺无供热需求，办公供暖采用园区集中供热。	符合
实施燃煤污染治理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深入实施燃煤锅炉治理；加快替代散烧煤供暖。	项目不涉及煤炭。	符合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开展园区综合整治；推进实行特别排放限值；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培育绿色环保产业。	项目单位产品能耗、电耗达到国家、省行业能耗准入标准。不属于“散乱污”企业，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大力发展城市绿色交通	改善货运结构；完善城市交通服务体系；加强油品质量管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实施超标排放车辆治理工程。	项目使用的运输车辆使用合格的汽油、柴油，不使用超标车辆。	符合
扬尘综合管控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扬尘较小，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面源污染治理。	符合
大力整治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	深化工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强化居民生活、餐饮业油烟污染排放治理；强化汽修行业污染排放治理；开展生活垃圾收集站和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治理。	项目不涉及	符合

项目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一、总体要求	
到 2025 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	项目产生污染物均能达标排

<p>排放总量持续下降，重污染天气、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土壤污染等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p>	<p>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p>
<p>二、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p>	
<p>(1) 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 (2)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3)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4) 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5)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6) 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p>	<p>项目单位产品能耗、电耗达到国家、省行业能耗准入标准。项目符合环境管控单元要求，营造绿色低碳生活。</p>
<p>三、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p>	
<p>(1)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2)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3) 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4) 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 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推进低尘机械化清扫作业。</p>	<p>项目沙子、石子堆放至封闭库房，定期洒水抑尘；项目水泥、粉煤灰等储存采用封闭储库，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并定期洒水抑尘，物料封闭运输，粉尘配备除尘器，减震隔声措施，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得到治理。</p>
<p>四、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p>	
<p>(1) 持续打好辽河流域综合治理攻坚战 (2) 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3) 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4) 持续打好渤海辽宁段综合治理攻坚战</p>	<p>项目不涉及黑臭的废水，项目没有产生废水排放，不在城市和农村水源地，不涉及海域，符合要求。</p>
<p>五、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p>	
<p>(1) 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2) 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安全利用 (3)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4) 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5) 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行动 (6) 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p>	<p>项目不涉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农用地，厂区地面进行分区防渗。</p>
<p>六、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p>	
<p>(1)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p>	<p>危险废物管理符合要求。</p>
<p>注：项目不涉及与不相关的条款未罗列在本表格中</p>	
<p>项目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12 项目与国家“水十条”符合性分析

编号	分析内容	项目情况
第一条	一、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1、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2、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第二条	二、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1、调整产业结构。2、优化空间布局。 3、推进循环发展。	项目符合要求
第三条	三、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 1、控制用水总量。 2、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一律予以关闭。	项目利用园区供水管网，符合用水要求
第六条	六、严格环境执法监管 1、重点打击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十条）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3 项目与国家“土十条”符合性分析

编号	分析内容	项目情况
第三条	三、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1、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2、切实加大保护力度。 3、着力推进安全利用。 4、全面落实严格管控。 5、加强林地草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	项目不占用农用地，不涉及秸秆还田等，符合要求。
第五条	五、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1、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 2、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3、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项目不排放重点污染物，符合要求。

项目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声十条）相符性。

表 1-14 项目与国家“声十条”符合性分析

编号	分析内容	项目情况
第八条	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项目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标。

第九条	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发布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	项目通过审批后，将依法办理排污许可。																					
第十条	细化施工管理措施。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限制或禁用易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设备。施工单位编制并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采取有效隔声降噪设备、设施或施工工艺。	项目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设施和施工工艺，符合要求。																					
<p>项目符合《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铁政办发〔2022〕15号）相关规定，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15 《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编号</th> <th>分析内容</th> <th>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将废弃物制成绿色环保的新型建材、二次能源与资源，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和持续利用。</td> <td>项目属水泥制品制造，符合二次能源、资源有效配置要求。</td> </tr> <tr> <td>2</td> <td>推进我市国家级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推进煤矸石、农作物秸秆及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td> <td>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符合环境保护要求。</td> </tr> <tr> <td>3</td> <td>加强工业噪声源头控制，对噪声污染高的企业采取限批手段，对新建企业要求厂房远离噪声敏感点。</td> <td>项目噪声采取减振和低噪声设备，厂界敏感点距离符合要求。</td> </tr> <tr> <td>4</td> <td>全力以赴开展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行动。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td> <td>项目颗粒物采取措施达标排放，符合要求。</td> </tr> <tr> <td>5</td> <td>积极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排查整治。深入实施排污口排查溯源和规范化整治。全面提升城镇污水处理水平。持续推进工业园区污染防治。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td> <td>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符合要求。</td> </tr> <tr> <td>6</td> <td>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持续推进工业窑炉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污染治理。</td> <td>项目废气达标排放，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及工业炉窑，符合要求。</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符合《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辽政发〔2024〕11号）相关规定，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编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1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将废弃物制成绿色环保的新型建材、二次能源与资源，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和持续利用。	项目属水泥制品制造，符合二次能源、资源有效配置要求。	2	推进我市国家级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推进煤矸石、农作物秸秆及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	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3	加强工业噪声源头控制，对噪声污染高的企业采取限批手段，对新建企业要求厂房远离噪声敏感点。	项目噪声采取减振和低噪声设备，厂界敏感点距离符合要求。	4	全力以赴开展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行动。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项目颗粒物采取措施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5	积极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排查整治。深入实施排污口排查溯源和规范化整治。全面提升城镇污水处理水平。持续推进工业园区污染防治。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符合要求。	6	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持续推进工业窑炉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污染治理。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及工业炉窑，符合要求。
编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1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将废弃物制成绿色环保的新型建材、二次能源与资源，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和持续利用。	项目属水泥制品制造，符合二次能源、资源有效配置要求。																					
2	推进我市国家级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推进煤矸石、农作物秸秆及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	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3	加强工业噪声源头控制，对噪声污染高的企业采取限批手段，对新建企业要求厂房远离噪声敏感点。	项目噪声采取减振和低噪声设备，厂界敏感点距离符合要求。																					
4	全力以赴开展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行动。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项目颗粒物采取措施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5	积极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排查整治。深入实施排污口排查溯源和规范化整治。全面提升城镇污水处理水平。持续推进工业园区污染防治。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符合要求。																					
6	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持续推进工业窑炉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污染治理。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及工业炉窑，符合要求。																					

表 1-16 《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编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p>(一) 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p> <p>(二) 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铸造、菱镁、陶瓷、有色金属、化工、炭素等制造业集中的城市，2025 年底前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积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p>	<p>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符合所在园区《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要求，符合环境保护要求。</p>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p>(四)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p> <p>(五)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PM_{2.5} 未达标城市全域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所有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p> <p>(六)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因地制宜整村、整屯推进民用、农用散煤替代。纳入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范围的城市，保质保量完成改造任务。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沈阳、鞍山、抚顺、锦州、营口、辽阳、铁岭、盘锦、葫芦岛 9 个重点城市城区（含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县城清洁取暖改造。</p>	<p>项目能源消耗以电力及水源为主，均由园区公共系统提供，无锅炉设备，符合能源清洁的要求。</p>
五、强化扬尘污染防治和精细化管理	<p>(十一) 加强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治理。持续强化施工场地、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和城市道路、裸地扬尘污染治理。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p> <p>(十二) 加强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加强露天矿山扬尘管控，依法关闭安全生产、生态环境限期整改不达标矿山。打好打赢科尔沁沙地歼灭战，筑牢我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p> <p>(十三)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p>	<p>项目不属于矿山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无施工期施工扬尘，运行期原料均采用封闭库房储存，符合要求。</p>

项目符合《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关规定，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7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编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p>调兵地区攻坚行动</p> <p>（1）东北地区、天山北坡城市群加快推进清洁取暖。因地制宜、稳妥有序推进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打造集中供热“一张网”，充分发挥大型煤电机组供热能力，大力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对保留的供暖锅炉全面排查，实施“冬病夏治”，确保采暖期稳定达标排放。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氮氧化物排放难以达标的应配套脱硝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等其他物料。到 2025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城区（含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县城及有条件的农村地区，基本实现清洁取暖。（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东北地区加快推进秸秆焚烧综合治理。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疏堵结合、以疏为主”的原则，全面推进秸秆“五化”综合利用，持续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充分利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先进技术，强化不利气象条件下的监管执法，对秸秆焚烧问题突出诱发重污染天气的，严肃追责问责。紧盯收工时、上半夜、雨雪前、播种前及采暖季初锅炉集中启炉等重要时间节点，制定专项工作方案，科学有序疏导。（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生产能源采用电力，项目不使用锅炉供能，不燃烧秸秆，符合要求。</p>
臭氧污染防治	<p>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开展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 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p>	<p>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不涉及 VOCs 相关原辅料，不产生 VOCs。</p>

	<p>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治理提升。 推进油品 VOCs 综合管控。 氮氧化物污染治理提升行动： 实施低效脱硝设施排查整治。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实施工业锅炉和炉窑提标改造。</p>	
<p>柴油 货车 污染 治理 攻坚 行动 方案</p>	<p>三、柴油货车清洁化行动： 推动车辆全面达标排放。加强对本地生产货车环保达标监管，核查车辆的车载诊断系统（OBD）、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在线监控等，抽测部分车型的道路实际排放情况，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严厉打击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 OBD 功能、尾气排放不达标、不依法公开环保信息等行为，依法依规暂停或撤销相关企业车辆产品公告、油耗公告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督促生产（进口）企业及时实施排放召回。有序推进实施汽车排放检验和维护制度。加强重型货车路检路查，以及集中使用地和停放地的入户检查。 推进传统汽车清洁化。2023 年 7 月 1 日，全国实施轻型车和重型车国 6b 排放标准。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规定回收拆解。发展机动车超低排放和近零排放技术体系，集成发动机后处理控制、智能监管等共性技术，实现规模化应用。加快推动机动车新能源化发展。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推进新能源化，重点区域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推广零排放重型货车，有序开展中重型货车氢燃料等示范和商业化运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研究开展零排放货车通道试点。</p>	<p>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厂区内部无大型柴油货车，符合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辽宁超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位于辽宁省铁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央街与新北线交汇口东 400 米，主要生产外墙板、屋面板、压合板等水泥制品。项目租用园区内闲置厂房，租用车间原属辽宁宏扬工业陶瓷制造有限公司，租赁用地面积 12800m²。项目现拟建设 2 条生产线，1 条外墙板、屋面板生产线，1 条压合板生产线，产能为年生产外墙板 6000 件、生产屋面板 100 件，压合板 2000 平方米。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82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第 44 号令）及其修改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中的“水泥制品制造”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受建设单位委托，铁岭市昌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实地踏勘、资料收集的基础上，完成《辽宁超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浇筑车间	封闭车间，占地面积 4514m ² ，设水泥、粉煤灰暂存区 274m ² ，水

		泥制品生产区和下料区，放置加热模台、变频振捣台等
	焊接车间	封闭车间，占地面积 2200m ² ，设钢筋骨架焊接区，放置焊机、切割机、角钢调直机、钢筋材料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点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 446.5m ²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休息
储运工程	沙石料库房	占地面积 222m ² ，主要堆放生产所需的沙子、石子等原辅材料，采用封闭库房。
	堆放区	占地面积 3950m ² ，用于水泥产品养护。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供水管网。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园区电网保障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运输粉尘无组织排放，采用湿式喷雾、库房作业、地面硬化、定期浇洒。 下料机下料扬尘、搅拌机进料及搅拌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排放，厂房封闭。 切割工序产生颗粒物，采样库房作业、地面硬化。 焊接工序无组织废气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
	废水	项目生产无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噪声	利用减振及建筑隔声系统，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基础减振。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粉尘：定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由更换布袋厂家回收处理，综合利用。 钢筋边角料：车间暂存，定期出售。 焊烟处理器收集灰：收集后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2、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生产外墙板 6000 件、生产屋面板 100 件，压合板 2000 平方米。

表 2-2 项目厂区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外墙板	6000件/年	每件重量约为0.36t，总重量约为2160t/a
2	屋面板	100件/年	每件重量约为0.198t，总重量约为19.8t/a
3	压合板	2000平方米	每平方米重量约为0.07t，总重量为140t/a

3、主要设备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混凝土搅拌机	JS750	2	台	浇筑车间
2	喷浆机		1	台	浇筑车间
3	浇筑机		1	台	浇筑车间
4	台式砂轮机	虎磊	1	台	浇筑车间
5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2.8t-16.5m	4	台	浇筑车间
6	清洗机		3	台	浇筑车间
7	手动搬运车		1	台	浇筑车间
8	缠绕机	万通牌	1	台	浇筑车间
9	变频振捣台	小型	1	台	浇筑车间
10	磁力钻	JBC	1	台	浇筑车间
11	加热模台	9m*3.5m	10	台	浇筑车间
12	冲孔机		2	台	浇筑车间
13	冲孔切断一体机	ZD35-16	1	台	浇筑车间
14	压角机		1	台	焊接车间
15	钢筋调直机		2	台	焊接车间
16	台式钻床		1	台	焊接车间
17	型材切割机	LBGD400,2.2kW	4	台	焊接车间
18	无轴输送机		1	台	焊接车间
19	液体计量罐		1	台	焊接车间
20	气保焊机	380V,40-350A	3	台	焊接车间
21	角钢调直机		1	台	焊接车间
22	压力机		4	台	浇筑车间
23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3kW, 5800m ³	3	台	焊接车间

4、主要生产单元

项目外墙板、屋面板主要生产单元为焊接、下料搅拌、凝固养护及包装；合成板主要生产单元为排列、压制及包装。

5、物料消耗及性质

本项目原、辅材料年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厂区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产品类型	种类	名称	单位	年最大使用量	最大储量	存放位置	其他信息
外墙板、屋	原料	硫酸盐水泥 PO ₄ 2.5	吨	280	70	水泥、粉煤灰库	固态
	原料	PO ₄ 2.5 水泥	吨	230	57.5	水泥、粉煤灰库	固态

面板	原料	粉煤灰	吨	48	12	水泥、粉煤灰库	固态
	原料	硅砂	吨	60	15	水泥、粉煤灰库	固态
	原料	苯板球	吨	7	2	水泥、粉煤灰库	固态
	原料	沙子	吨	500	125	沙石料库	固态
	原料	石子 0.9	吨	680	170	沙石料库	固态
	原料	石子 0.5	吨	90	25	沙石料库	固态
	原料	45×4.5 镀锌角钢	根	2370	600	焊接件区	固态
	原料	30×3.0 镀锌角钢	根	4300	1075	焊接件区	固态
	原料	10 镀锌槽钢	根	1700	425	焊接件区	固态
	原料	12 镀锌槽钢	根	770	200	焊接件区	固态
	原料	Φ4 钢丝网	张	2700	675	焊接件区	固态
	原料	Φ5 钢丝网	张	6500	1625	焊接件区	固态
	辅料	短纤维	kg	1620	405	辅料库	固态
	辅料	胶粉	kg	980	245	辅料库	固态
	辅料	焊丝	吨	0.5	0.5	焊接件区	固态
	辅料	二氧化碳	吨	0.864	0.2	焊接件区	液态
	辅料	氧气	吨	3.456	0.8	焊接件区	液态
	辅料	水性脱模剂	吨	1.5	0.5	辅料库	液态
合成板	原料	岩棉	平方米	2000	1.5	浇筑车间	固态
	原料	水泥压力板	块	2000	500	浇筑车间	固态
	原料	100 折弯件	件	2000	500	浇筑车间	固态
	原料	60 折弯件	平方米	2000	500	浇筑车间	固态
	原料	槽钢骨架	平方米	2000	500	浇筑车间	固态

水泥：本项目水泥采用特种水泥，水泥抗裂性较强，凝结快，硬度高，因本项目水泥无法大规模采购，因此无法大规模水泥罐装运输储存，本项目采用水泥袋装形式，储存于水泥库内。

水性脱模剂：也叫水质脱模剂，是由有机高分子材料研制成的，易溶于水，兑水后直接涂刷于模板后形成一层很滑的隔离膜，该膜能完全阻止混凝土与模板的直接接触并且有助于在浇注混凝土时，混凝土与模板接触处的气泡能迅速溢出，使梁柱不会出现气孔，美观。使用之后不影响混凝土的强度，对钢筋无腐蚀作用。主要成分包括石蜡、硬脂酸、植物油、助乳化剂、氢氧化钾、其他辅料和去离子水。水性脱模剂是脱模剂内部成份能完全与水溶合，而乳化液都是水溶性的，可以得到良好的耐热性能，并且易清洗，防腐蚀、防火性好，对环境污染小，在运输途、仓储中比较安全。

6、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运营期消耗电能 140 万 kwh/a，消耗水量 1200.632t/a。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厂区运营期能源消耗变化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消耗量	来源
1	水	1200.632t/a	园区供水管网
2	电	140 万 kwh/a	国家电网

7、公用工程

7.1 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集中供给，主要用于生产用水及生活污水，用水量约为 1200.632t/a。

水泥搅拌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水泥、沙子、石子等料制作混凝土的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设计产品参数，制作混凝土用水量根据水泥用量确定，水泥与水的用量比约为 2:1。本项目水泥的使用总量为 510t/a，因此，产品用水量约为 255t/a（0.879t/d）。因每日有设备清洗用水约 0.3t 回用于搅拌工序，因此每日补充用水量 0.579t/d，168t/a。

搅拌设备清洗用水：每日生产结束后需对搅拌机械进行清洗，每天清洗一次，每次清洗水量约为 0.3t，因此清洗用水量为 0.3t/d，87t/a。此部分水回用于次日生产。

养护用水：水泥板材在浇筑后静止养护期间根据凝固状态会喷洒少量水进行辅助养护，养护用水量根据温度、湿度不同而略有浮动，约为 0.05-0.1t/d，本次计算取最大值计算，养护用水量约为 0.1t/d，29t/a。

喷洒抑尘用水：项目沙子、石子的堆放场地采用封闭库房、及洒水抑尘降低颗粒物的排放，用水量参照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中相关规定，场地浇洒用水量按照 1.4L/（m²·d）计算，场地面积 222m²，年工作 290 天，则抑尘用水量为 0.3108t/d，90.132t/a。抑尘水均自然蒸发，不排放。

生活用水：本项目定员 30 人，用水量参照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中相关规定，生活用水量按照 95L/人·d 计算，年工作 29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85t/d，826.5t/a。

7.2 排水工程

本项目生产用水中水泥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外排；搅拌设备清洗用水清洗后进入沉淀水箱，次日生产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养护用水喷洒于板材表面，微量蒸发其余进入产品，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产生量的 80%，废水排放量约为 2.28t/d，661.2t/a。项目水平衡见下表。

表 2-6 项目水平衡情况

单位：t/a

用水项目	用水总量	循环水量	新鲜水	损耗	排水量
水泥搅拌用水	255	87	168	255	0
搅拌设备清洗用水	87	0	87	0	0
养护用水	29	0	29	29	0
抑尘用水	90.132	0	90.132	90.132	0
生活用水	826.5	0	826.5	165.3	661.2
合计	1287.632	87	1200.632	539.432	6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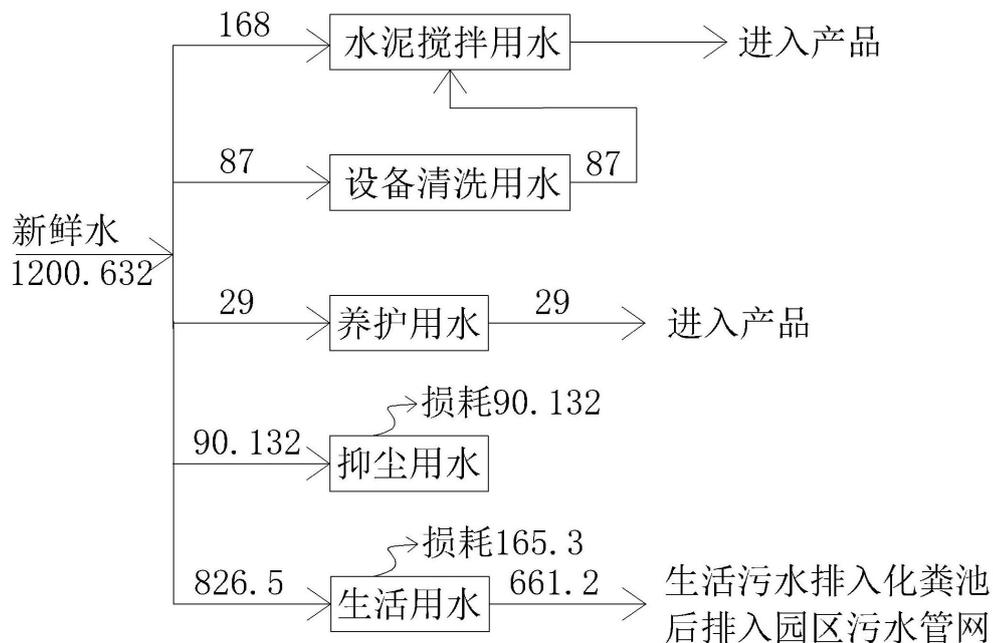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7.3 供热工程

项目供热来源于园区集中供暖。

7.4 供电工程

依托园区供电系统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日 29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无夜班，员工不在厂区里食宿。

9、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园区现有生产厂房，东侧为浇筑车间，西侧为焊接车间，南侧为办公楼，北侧为成品堆放区。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总平面布置要求。原料和产品采用汽车道路运输，厂区建筑物周围设置环行通道，满足生产、物料运输和消防要求，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1、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外墙板、屋面板工艺流程：

(1) 水泥、粉煤灰、硅砂、苯板球采用袋装，购入后放置于混料区，装料时直接在搅拌机进料口投放。沙子、石子通过铲车运至下料机，再由下料机根据配比定量投放至搅拌机。投放后的固体料加入水一起在搅拌机中进行均匀搅拌，搅拌后的待浇料需倒入浇筑料斗便于进行浇筑操作。

(2) 外购的钢筋网片、角钢、钢筋、C型钢在厂区内根据产品规格需要下料切割后进行焊接，焊接后组装进钢边框并涂抹脱模剂等待浇筑。

(3) 控制浇注料斗，将混合好的物料浇筑至整齐排列的组装待浇骨架中浇筑芯材，浇筑后静置片刻初步凝固，初步凝固过后二次浇筑抗裂砂浆，转移至静养区养护。

(4) 养护后静止放置至彻底凝固，脱模进行包装，包装后入库待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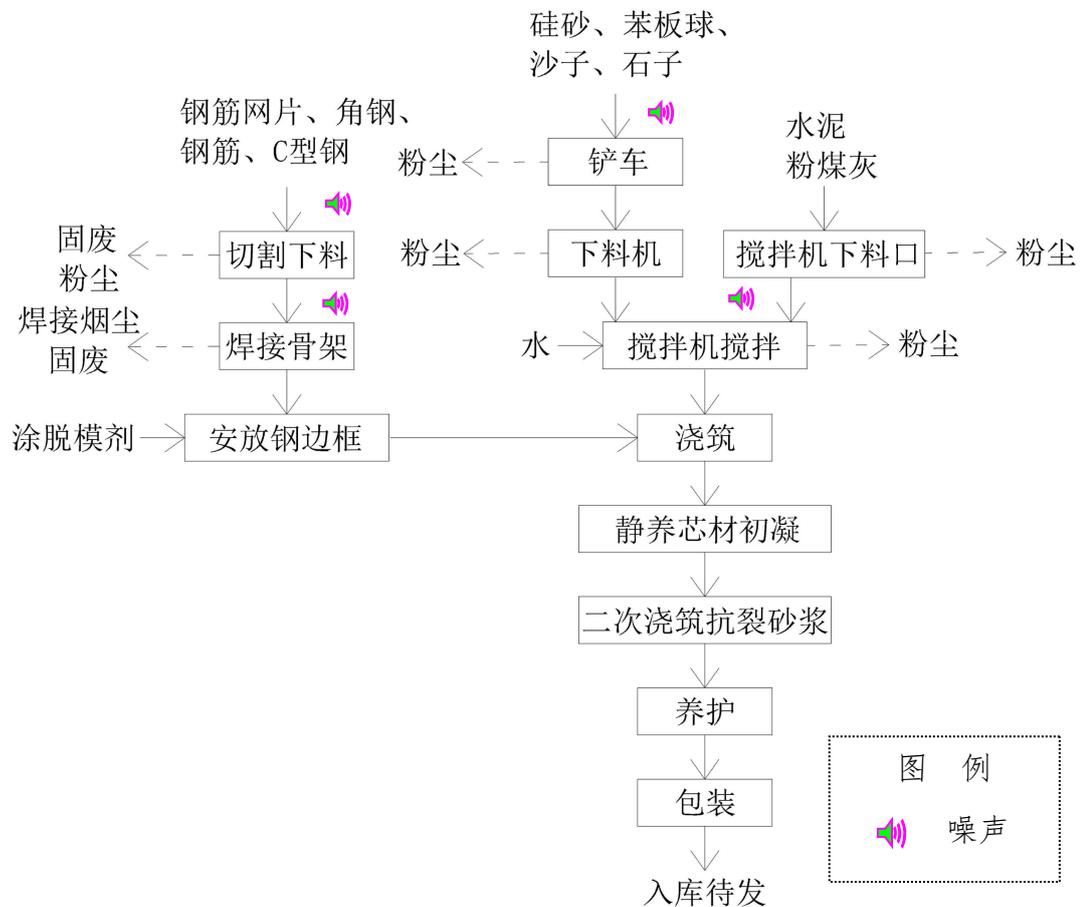


图 2-2 外墙板、屋面板生产工艺

合成板工艺流程：

将购买来的岩棉、折弯件、水泥压力板及槽钢骨架按照固定位置整合排列，排列后利用压力机进行压制，压制稳定后进行包装，包装后入库待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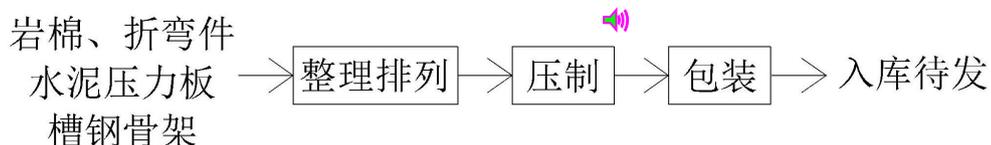


图 2-3 合成板生产工艺

2、项目运营期污染源及污染因子

项目运营期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见表2-7。

表 2-7 项目运营期污染源及产污因子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处置方式
废气	运输	颗粒物	湿式喷雾、库房作业、地面硬化、定期浇洒
	下料机下料扬尘、搅拌机进料及搅拌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切割工序	颗粒物	厂房封闭、库房作业、地面硬化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噪声	机械设备	混凝土搅拌机、喷浆机、浇筑机、台式砂轮机、型材切割机、气保焊机、压力机等设备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门窗隔声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器粉尘	收尘灰	定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由更换布袋厂家回收处理，综合利用。
	钢筋边角料	钢筋等边角料	车间暂存，定期出售
	焊烟处理器收集灰	焊接烟尘	收集后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	废机油及桶	危废贮存点建筑面积约为 10m ² ，做好防雨、防风，基础要做防渗处理，定期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租用车间原属辽宁宏扬工业陶瓷制造有限公司，辽宁宏扬工业陶瓷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编制了《年产 200 吨高性能 AL₂O₃ 基复合材料陶瓷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2 月取得了《关于<年产 200 吨高性能 AL₂O₃ 基复合材料陶瓷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铁市环审表（2013）5 号），环评通过后，企业未正式投产运营，未进行排污许可申请，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根据辽宁宏扬工业陶瓷制造有限公司环评，主要生产工艺为球磨混合、筛选、加热搅拌、热压成型、烧成、磨床加工等，产生的污染物为粉尘、食堂油烟、冷却用水（冷却用水回用）、生活污水、设备噪声、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目前辽宁宏扬工业陶瓷制造有限公司原有生产设备设施已拆除，厂区仅剩厂房，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现状评价

根据《铁岭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2023年，铁岭市环境空气全年有效监测天数365天，全年达标304天，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为83.3%。铁岭市城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浓度年均值、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年均值、二氧化硫（SO₂）浓度年均值、二氧化氮（NO₂）浓度年均值、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表 3-1 铁岭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项目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95per	O ₃ -8h-90per
监测结果	35	58	10	28	1.2	150
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达标天数	337	347	365	365	365	341
达标率(%)	92.3	95.1	100	100	100	93.4

(2) 特征污染物环境现状评价

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2024年3月4日~2024年3月6日辽宁仁洽道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区东北侧600m的辽宁鸿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

①监测因子：TSP。

②监测点位：辽宁鸿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北侧。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

序号	监测点位	坐标	方位	距厂址中心距离(m)	监测因子
K1	厂址下风向	E123°38'28.50839" N42°7'56.20814"	厂址东北侧	600	TSP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③监测频次

2024年3月4日~2024年3月6日，连续监测3天。

④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3-3、表3-4。

表 3-3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μg/m³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数据		
		3月4日	3月5日	3月6日
项目厂址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127	131	118

表 3-4 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μg/m ³)	标准/(μg/m ³)	最大超标率 (%)	超标率	达标情况
TSP	118~131	300	44	0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附近环境空气TSP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铁岭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2023年，辽河14条支流河中，污染主要集中在上、下游入河的支流。

2023年，辽河干流水质持续保持良好，水质符合III类水质标准。14条支流中，7条河流水质为优良，分别为清河、柴河、寇河、东辽河、凡河、二道河、中固河，6条河流水质为轻度污染，分别为招苏台河、亮子河、长沟河、马仲河、万泉河、西小河，王河为中度污染。

与2022年相比，辽河干流水质持续保持良好，水质无明显变化。14条支流中，清河水质水质有所好转，由2022年III类好转为II类；长沟河水质有所恶化，由2022年III类下降为IV类，其它支流水质同比无变化。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的相关规定：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 50m 之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评价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工业用地，未新增用地。厂区现有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现状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必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本次评价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7、环境质量标准

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标准值	单位	执行标准
1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4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6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7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西小河属于《铁岭市水域功能区划》I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1	高锰酸盐指数	≤10	mg/L
2	溶解氧	≥3	
3	COD	≤30	
4	BOD	≤6	
5	氨氮	≤1.5	
6	pH	6-9（无量纲）	
7	总磷	≤0.3	

③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3 类	65	55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经现场踏勘及资料调查，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人群集中区域。</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经现场踏勘及资料调查，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经现场踏勘及资料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经现场踏勘及资料调查，本项目为污染影响类项目，且在辽宁省铁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进行建设，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5、运输路线保护目标</p> <p>经现场踏勘及资料调查，项目运输路线主要经铁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道路。</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2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口</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气筒高度 m</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来源	DA001	颗粒物	10	1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排放口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来源							
DA001	颗粒物	10	1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3-9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2、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pH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其他污染物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2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10。

表 3-10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项目	限值 (mg/L)	执行标准
COD	300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中表2标准
BOD ₅	250	
SS	300	
氨氮	30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3、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相关标准值见表3-11、表3-12。

表3-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位置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3类	65	55

4、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应满足的环境保护要求。

	<p>《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p> <p>5、项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GB1276-202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23号）。</p>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1、总量控制因子</p> <p>根据《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2021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环办综合函〔2021〕487号）等文件要求，“十四五”期间国家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等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总量减排控制计划。综合考虑本项目的工艺和排污特点，结合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以及当地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确定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水仅有生活污水外排，无需申请污染物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厂房车间进行建设，无大型建筑土建施工。设备安装施工工艺较简单、施工期较短、无废水产生及排放，声源不强，环境影响是暂时的，且可被环境所接受。要求施工过程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严禁夜间施工。</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p> <p>项目主要产尘节点为：运输扬尘；下料机下料扬尘、搅拌机进料及搅拌粉尘；切割废气；焊接烟尘。</p> <p>1.1 源强核算</p> <p>(1) 运输粉尘</p> <p>项目水泥、粉煤灰、沙子、石子等原料卸料、贮堆、出料过程产生粉尘。由于卸料、贮堆、出料工序作业面较大，无法有效收集，粉尘无组织排放。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8-1 粒料加工逸散尘排放因子，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卸料产尘量为 0.01kg/t 卸料、贮堆产尘量 0.0029kg/t、出料产尘量 0.06kg/t。项目水泥、粉煤灰采用库房储存，库房地面硬化全封闭，卸料工序在库内进行。项目沙子、石子堆存至封闭库房，场地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采用铲车运输，厂内运输道路全部硬化，经常清扫并定期洒水抑尘，粉尘无组织排放可得到有效控制。</p> <p>参考环境科技的研究文章《堆场扬尘计算和防风效率的几个问题》（易海涛，文章编号：2095-6444-(2014)03-0045-04），参考同在辽宁省内的锦州地区，静态堆场在洒水增加物料含水率+半封闭料仓的措施下抑尘效率为 99.6%，装卸状态在洒水增加物料含水率+半封闭料仓的措施下抑尘效率为 91.1%。考虑本项目水泥、粉煤灰均在封闭车间内储运装卸，抑尘效率保守按照 90%进行估算，沙子石子位于封闭库房，综合考虑抑尘效率按照 90%进行估算。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p>

表 4-1 堆存物料储运情况

物料名称	原料量	单位	储运状态
硫酸盐水泥PO ₄ 2.5	280	吨	封闭车间卸料、贮堆
PO ₄ 2.5水泥	230	吨	封闭车间卸料、贮堆
粉煤灰	48	吨	封闭车间卸料、贮堆
沙子	500	吨	料场卸料、贮堆、出料
石子0.9	680	吨	料场卸料、贮堆、出料
石子0.5	90	吨	料场卸料、贮堆、出料

表 4-2 堆存物料无组织粉尘产生和排放情况

项目名称	产污系数	原料量 (t/a)	产生量 (t/a)	控制措施	抑尘效果	排放量 (t/a)
卸料	0.01kg/t 卸料	1828	0.018	湿式喷雾 库房作业 地面硬化 定期浇洒	90%	0.0018
贮堆	0.0029kg/t 进料	1828	0.005		90%	0.0005
出料	0.06kg/t 装料	1270	0.076		90%	0.0076
合计	-	-	0.100	-	-	0.0100

(2) 下料机下料扬尘、搅拌机进料及搅拌粉尘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输送产尘系数为 0.19kg/t 产品，物料混合产尘系数为 0.523kg/t 产品。需厂内搅拌水泥的水泥制品产量 2179.8 吨/年。

表 4-3 输送、混合过程产排污系数

原料名称	产品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沙子、石子、水泥、粉煤灰等	水泥制品	物料输送储存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19
		物料混合搅拌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523

项目下料、搅拌工序产生粉尘，设置 1 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及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 (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 (2022) 350 号) 给出的不同收集方式的废气收集率，其中，半密闭集气罩

废气收集率为 65%，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7%，处理后的粉尘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³）。

表 4-4 输送、混合粉尘生产排污情况

项目名称	粉尘产生量 (t/a)	有组织收集量 (t/a)	除尘效率 (%)	排放量 (t/a)	风机风量 (m ³ /h)	运行时长 (h/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口	无组织产生量 (t/a)
输送	0.4142	0.26923	99.7	0.0008	10000	2320	0.0003	0.0348	DA001	0.1450
储存	1.14	0.741	99.7	0.0022			0.0010	0.0958		0.3990
混合搅拌	1.5542	1.01023	-	0.0030	10000	2320	0.0013	0.1306	-	0.5440

因储存、搅拌等工序均在车间内进行，抑尘效率按照 90%计算，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54t/a。

(3) 道路运输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沙石料采用车辆运输 1270t/a，每月进出厂 127t，采用 10t 载重车，运输量 12.7 车/月。项目物料及产品运输由社会专业车辆运输，排放点为移动源，要求运输车辆作业不得超载，选择远离居民区路线进行运输。为避免噪声扰民，同时考虑交通安全，项目运输时应在白天进行且穿越村庄时禁止鸣笛。项目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定期洒水，避免运输途中道路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4) 切割废气

项目切割工序会产生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污染物产生量与原料量有关。

表 4-5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产排污系数

产品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下料件	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5.30

项目大部分钢筋型材无需切割，切割件共 60 吨/年，属于切割机切割，由于切割工序位置较分散，废气无法有效收集，颗粒物在厂房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产生量 0.318t/a，排放量 0.0318t/a。

表 4-6 切割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项目名称	产污系数	原料量 (t/a)	产生量 (t/a)	控制措施	抑尘效果	排放量 (t/a)
切割废气	5.30	60	0.318	库房作业 地面硬化	90%	0.0318

(5) 焊接烟尘

本项目使用气保焊，焊接过程产生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污染物产生量与原料量有关。焊接颗粒物的产生量约为 9.19kg/t-原料，本项目焊丝使用量 0.5t/a。

项目焊接工序位置较分散，废气无法有效收集，颗粒物在厂房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产生量 0.318t/a，排放量 0.0318t/a。

表 4-7 焊接烟尘产排污情况

项目名称	粉尘产生量 (t/a)	除尘效率 (%)	收集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运行时长 (h/a)	排放速率 (kg/h)
焊接废气	0.0046	90	0.00414	0.00046	800	0.000575

根据计算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46t/a，在焊接区设置 3 台焊机，每台焊机配备 1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去除效率为 90%，年焊接 800h，则焊接工序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为 0.000575kg/h、0.00046t/a。

1.2 项目大气污染物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源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0.1306	0.0013	0.003
有组织排放合计					
有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00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9。

表 4-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运输	颗粒物	湿式喷雾、库房作业、地面硬化、定期浇洒可降低无组织排放 9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2	<0.5	0.010
2	下料机下料扬尘、搅拌机进料及搅拌粉尘	颗粒物	厂房封闭			0.0554
3	切割工序	颗粒物	库房作业、地面硬化可降低无组织排放 90%			0.0318
4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0.0004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9766

表 4-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10066

本次非正常工况设定为下料、搅拌工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焊接工序焊烟处理器装置全部失效，去除系统效率为 0 考虑。建设单位在日常生产中，应定期对除尘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换，尽量降低除尘器发生频次和持续时间。项目非正常大气污染物核算见表 4-11。

表 4-11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1	DA001	10000	颗粒物	0.0013	0.1306	1	1
2	焊接工序	/	颗粒物	0.0046	/	1	1

非正常工况应对措施：

- ①立即报告，并通知操作人员立即停止作业。
- ②对除尘设备进行检修，查明故障原因并排除故障。
- ③待故障排除，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后，进入日常管理维护。

1.3 大气排放口信息

1.3.1 有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4-12。

表 4-1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一般排放口）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C)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下料搅拌排放口	DA001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123.634151°	42.125611°

下料搅拌废气排放口浓度 0.1306mg/m³，符合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 2 规定的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高出本体建筑 3m 以上。

1.3.2 无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无组织颗粒物面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厂界污染源环境影响。

表 4-13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TSP
切割、焊接废气	123.634342	42.126359	63.00	18.06	66.19	10.00	0.0403
运输面源	123.634202	42.125876	65.00	13.81	39.94	5.00	0.0043
下料、搅拌废气	123.634035	42.125515	65.00	28.93	11.41	10.00	0.0239

表 4-1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38.0
最低环境温度		-37.9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表 4-15 废气无组织污染物厂界达标情况

预测点	排放浓度 TSP($\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TSP($\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东厂界	55.58	500	达标
南厂界	41.20		达标
西厂界	61.86		达标
北厂界	53.12		达标

经计算，项目厂界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 $0.5\text{mg}/\text{m}^3$ ）。

1.4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1）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分析

根据《水泥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十七）逸散粉尘的设备和作业场所均应采取控制措施，在工艺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宜优先采用密闭、覆盖或负压操作的方法，防止粉尘逸出，或负压收集含尘气体净化处理后排放。通过合理工艺布置、厂内密闭输送、路面硬化、清扫水等措施减少道路交通扬尘。本项目使用袋装水泥，上料、搅拌采用布袋过滤器，属于可行性技术。

（2）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分析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本项目混凝土搅拌车间封闭，通过封闭式厂房的沉降和阻隔作用，对石子和砂子采取洒水防尘措施。厂区的原料堆场库房作业、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厂区道路均将硬化，并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均属可行性技术。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4 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焊接工序使用移动式焊烟处理器属于可行性技术。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情况如下：

表 4-16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	湿式喷雾、库房作业、地面硬化、定期洒水	是
下料机下料扬尘、搅拌机进料及搅拌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是
		无组织	厂房封闭	是
切割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库房作业、地面硬化	是
焊接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是

1.5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结合项目特点，确定废气排放的监测因子、监测频率、监测点位，详见表 4-17。

表 4-17 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	排放形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下料搅拌	有组织	颗粒物	1 次/两年	DA001 排放口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厂界	无组织	颗粒物	1 次/季度	厂界	

1.6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值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 HJ2.2-2018 规定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计算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大气环境保护无超标点，故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 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2.1 废水源强

本项目生产用水中水泥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外排；搅拌设备清洗用水清洗后进入沉淀水箱，次日生产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养护用水喷洒于板材表面，微量蒸发其余进入产品，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产生量的 80%，废水排放量约为 2.28t/d，661.2t/a。主要污染物浓度参照其他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调查数据并取其较高值，确定其浓度分别为：COD300mg/L、SS300mg/L、氨氮 30mg/L。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18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污染源		污水量 t/a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情况		化粪池出口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 生活	生活 污水	661.2	CODcr	300	0.198	250	0.165
			氨氮	30	0.020	25	0.017
			SS	300	0.198	200	0.132

2.2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4-19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 方式	排放去向	污染物 种类	污染防治 设施名称 及工艺	是否为 可行性 技术	排放口 类型
		经度	纬度						
DW001	废水总 排口	123°38'01. 053"	42°07'30.2 62"	间接 排放	铁岭铁南 开发区污 水处理厂	pH、 COD、氨 氮、SS 等	化粪池	是	一般排 放口

2.3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铁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铁南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规模 10000m³/d，采用水解酸化

+A-A-O 法+深度处理的方式，污水处理流程见图 4-1。设计进、出水水质见表 4-20。

表 4-20 设计进水、出水水质 单位：mg/L

污染物	COD	BOD ₅	氨氮	SS	TN	TP	pH
进水浓度	450	220	40	250	60	5	6-9
出水浓度	50	10	5	10	15	0.5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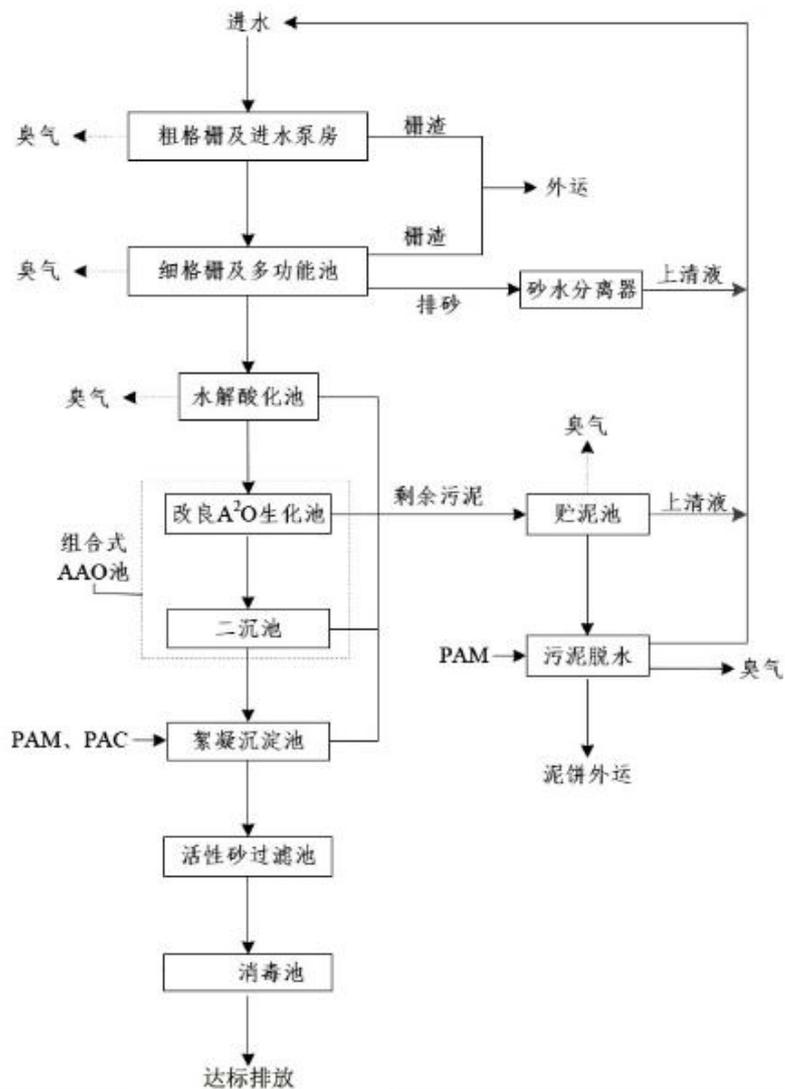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从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和铁南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规模可知，本项目废水为 2.85m³/d，目前管网已通达园区主要道路，本项目也在管网通达范围内，从前面内容可知，本项目污水浓度低于铁南开发区污水处理

厂进水浓度。铁南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1万吨/日，目前主要接纳铁南开发区内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现状接管处理量约为0.7万t/d。项目总排污水2.85t/d，仅占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的0.0285%，从水量上来看，具有依托可行性。综上，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交由铁南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运营期噪声源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混凝土搅拌机、浇筑机、台式砂轮机、手动搬运车、变频振捣台、冲孔机、冲孔切断一体机、压角机、台式钻床、型材切割机、气保焊机等设备噪声，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单机噪声源强为80~100dB(A)，详见表4-21、表4-22。

表 4-2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手动搬运车	-9.3	-4	1.2	80	基础减震	昼间
2	风机	-9.5	-5	1.5	90	基础减震	昼间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3.634300,42.12578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 4-2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浇筑车间	混凝土搅拌机1	100	用低噪声设备	9.7	-4.6	1.2	47.3	20.2	1.8	8	84.1	84.1	87	84.3	昼间	26	26	26	26	58.1	58.1	61	58.3	1

2	浇筑车间	混凝土搅拌机2	100	、采取基础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置	2.7	-11.5	1.2	57.1	21.2	3.3	6.8	84.1	84.1	85.2	84.4	昼间	26	26	26	26	58.1	58.1	59.2	58.4	1
3	浇筑车间	浇筑机	80		4.2	-16.6	1.2	59.9	16.8	1	11.1	64.1	64.1	70.2	64.2	昼间	26	26	26	26	38.1	38.1	44.2	38.2	1
4	浇筑车间	台式砂轮机	80		24.4	15.1	1.2	22.8	21.4	1.8	7.5	64.1	64.1	67	64.3	昼间	26	26	26	26	38.1	38.1	41	38.3	1
5	浇筑车间	变频振捣台	100		-0.4	-21.3	1.2	66.4	17.4	0.1	10.3	84.1	84.1	10.9	84.2	昼间	26	26	26	26	58.1	58.1	83	58.2	1
6	浇筑车间	冲孔机1	80		30.1	22.6	1.2	13.4	21.7	1.7	7.4	64.2	64.1	67.3	64.3	昼间	26	26	26	26	38.2	38.1	41.3	38.3	1
7	浇筑车间	冲孔机2	80		35	20.4	1.2	11.8	16.5	3.5	12.6	64.2	64.1	65.1	64.2	昼间	26	26	26	26	38.2	38.1	39.1	38.2	1
8	浇筑车间	冲孔切断一体机	80		33.2	27.5	1.2	7.7	22.4	2.2	6.8	64.3	64.1	66.2	64.4	昼间	26	26	26	26	38.3	38.1	40.2	38.4	1
9	焊接车间	压角机	80		-16.8	13.3	1.2	4.3	23.9	14.2	48.5	66.8	66.4	66.4	66.3	昼间	26	26	26	26	40.8	40.4	40.4	40.3	1
10	焊接车间	台式钻床	90		-21.3	9.7	1.2	5.7	18.2	12.9	54.1	76.6	76.4	76.4	76.3	昼间	26	26	26	26	50.6	50.4	50.4	50.3	1
11	焊接车间	型材切割机1	100		-3.1	32.8	1.2	5.2	47.7	13	24.8	86.6	86.3	86.4	86.4	昼间	26	26	26	26	60.6	60.3	60.4	60.4	1
12	焊接车间	型材切割机2	100		3.5	39.4	1.2	3.9	57	14.1	15.5	86.8	86.3	86.4	86.4	昼间	26	26	26	26	60.8	60.3	60.4	60.4	1
13	焊接	型材	100		6.6	44.3	1.2	4.4	62.8	13.6	9.7	86.7	86.3	86.4	86.4	昼间	26	26	26	26	60.7	60.3	60.4	60.4	1

少车辆频繁启动和怠速，装卸料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以减轻交通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的减震、隔声等控制措施是目前国内各类机械和动力噪声控制的通用措施，可行有效。项目设备噪声经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可有效消减 10dB(A)，建筑物采取隔声措施可有效削减 20dB(A)。在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和加强管理等措施后，考虑对外环境的影响。

3.3 噪声影响预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模型为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级

$$LA(r) = LA(r_0) - 20\lg(r/r_0) - A$$

式中：LA(r)、LA(r₀) — 距声源 r、r₀ 处的 A 声级，dB；

r、r₀ — 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A — 各种衰减量，dB。

如果已知声源的 A 声功率级 LA_w，且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

$$LA(r) = LA_w - 20\lg(r) - 8$$

②室内某一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 — 某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w — 为某声源的声功率级，dB；

r₁ —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 房间常数， $R = \frac{S\alpha}{1-\alpha}$ ；

S — 室内总表面积，m²；

α — 平均吸声系数;

Q — 指向性因数。

③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j}} \right)$$

④所有声源在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TL_i — 墙体(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 dB。

⑤等效室外声级

将室外声级 $L_{p2i}(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等效声源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p2}(T) + 10 \lg(S)$$

式中: S — 透声面积, m^2 。

⑥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LA(r) = LA(r_0) - 20 \lg(r/r_0) - A$$

式中: $LA(r)$ 、 $LA(r_0)$ — 距声源 r 、 r_0 处的 A 声级, dB;

r 、 r_0 — 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 m;

A — 各种衰减量, dB。

⑦各等效声源在预测点处产生的贡献值为

$$Leq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 —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 室外声源个数;

M —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在本次噪声源影响的计算过程中，仅考虑距离衰减主要衰减因素，对于声能在传播过程中受其它因素的影响(如构筑物的屏障作用，地面吸收效应，雨雪雾和温度梯度的削减)忽略不计。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2
2	主导风向	/	东北风
3	年平均气温	°C	20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50
5	大气压强	atm	1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情况预测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与达标分析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58.5	15.3	1.2	昼间	49.2	65	达标
	58.5	15.3	1.2	夜间	49.2	55	达标
南侧	-57.7	-93.3	1.2	昼间	39.8	65	达标
	-57.7	-93.3	1.2	夜间	39.8	55	达标
西侧	-31.3	-11.4	1.2	昼间	53.3	65	达标
	-31.3	-11.4	1.2	夜间	53.3	55	达标
北侧	-19.6	46.8	1.2	昼间	51.9	65	达标
	-19.6	46.8	1.2	夜间	51.9	55	达标

运营期对厂界最大值为西厂界 53.3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要求，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25。

表 4-25 运营期声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监测频率
连续等效A声级	东、南、西、北 厂界外1m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每季度监测1次， 每天昼间各1次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1 项目固体废物种类与数量

(1)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布袋粉尘量 1.3988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一般固废类别为工业粉尘，代码 421-000-66，全部直接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废布袋

项目各系统除尘器定期更换布袋，废布袋产生量 0.2t/a，由更换布袋厂家回收处理，综合利用。

(3) 钢筋等边角料

项目钢筋加工工序产生边角料为 10t/a，钢筋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代码为 302-001-09，车间暂存，定期出售。

(4) 焊烟处理器收集灰

项目焊烟处理器收集灰产生量为 0.00414t/a，属于一般固废，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代码为 302-001-09，车间暂存，定期出售。

(5) 废机油及废油桶

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产生废机油、废油桶等，产生量约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别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08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

废润滑油和 HW49 其他废物-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项目危险废物桶装收集，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处置频率至少为每年一次。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在采取相应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6)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收集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4.2.1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废为除尘器收集粉尘和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直接回用生产系统；除尘器废布袋定期更换，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一般固体废物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设置贮存场所，并专人负责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同时配合地方要求进行集中处置。一般固废分开单独贮存，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暂存容器中的固废进行密闭储存，固废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储存间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项目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符合 GB15562.2、GB18599 和 HJ2035 等相关标志规范要求。

4.2.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项目建设厂区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危废贮存点设置通风装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

废贮存点内，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建设危废贮存点建筑面积 10m²，应设置环保标识、制度、台账、防渗，危险废物贮存点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GB1276-202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环保部令 第 23 号）要求。危险废物台账应符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见下表，危险废物贮存点台账要求见下表。

表 4-26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	要求内容
申报登记	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建立台账管理制度，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
收集	根据危险废物生产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制定危险废物收集详细的操作规程。
	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配备必要个人防护装备、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采用专用的工具，确定转运路线，确保无遗失。
	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分类收集，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暂存	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不得超过一年。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设置标志。
转移	按照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包括名称、种类、特性、形态、包装方式、数量、转移时间、主要危险废物成分等基本情况等。
运输	由持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包括转移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特性、形态、包装方式、数量转移时间、主要危废成分等基本情况。
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委托处置协议，接受单位具有利用和处置资格。

表 4-27 危险废物台账要求

项目	要求内容
一般原则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频次要求	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记录内容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应记录入库批次编码、入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运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
	危险废物出库环节，应记录出库批次编码、出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出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人、运送部门经办人、入库批次编码、去向等。
	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表 4-28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要求

项目	要求内容
管理计划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编号要求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编号由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一至四位数字为年份代码；第五、六位数字为移出地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七、八位数字为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划代码；其余六位数字以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进行流

	水编号。
填写要求	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使用同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危险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分别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前后关系	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接受要求	接受人应当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在接受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接受。
不符情况	运抵的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接受人应当及时告知移出人，视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同时向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档案保存	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4.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项目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回用生产；袋式除尘器废布袋厂家回收，综合利用。项目一般固废贮存位置满足临时贮存要求，地面防渗满足防渗标准要求，储存方式合理，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在厂区危废贮存点内临时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防渗、防雨、防晒、防风等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GB1276-202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环保部令 第23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要求。

项目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格管理下，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 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可以分为入渗影响和沉积影响，入渗影响主要来源于液体如废机油等通过泄漏方式，漫流至土壤表面，然后渗入土壤之中，影响土壤环境质量，透过土壤进入地下水，影响地下水环境质量。沉积影响主要源自废气污染因子沉降到土壤表面，部分又随着雨水下渗，影响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项目废气主要是粉尘，已进行袋式除尘，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不大；废水为厂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应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为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项目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主动控制即从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设备及水池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铺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管道尽可能地上铺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生产过程产生节点采用相应的袋式除尘器，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分区控制措施

根据各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设施的布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的要求，将厂区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

污染分区划分详见下表，分区防渗图详见附图。

表 4-29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控分区一览表

序号	污染防控分区	生产装置、单元名称	污染防控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1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	地面	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地面防渗层可采用粘土、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点	底板及壁板	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内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或在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
3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 生产车间 原料储库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化粪池属于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项目危废贮存点地面裙角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项目生产车间、办公室、原料储库、道路等做一般地面硬化，简单防渗。

项目运营过程排放沉降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项目处于环境达标区，距离环境保护目标较远，各系统产生的粉尘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表3的排放限值要求，废气沉降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只要加强管理，项目各个区域不会发生泄漏情况，在采取所提出的的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6 生态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外，租赁园区内已建成的工业厂房。项目用地范围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厂区的全面硬化，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7.1 风险分析评价的目的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过程中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

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序,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项目的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7.2 项目风险调查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对项目涉及的原料、辅料、中间产品、产品等进行风险源识别。

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定期更换的废机油,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存放于厂区危废贮存点临时储存,危废贮存点建筑面积 10m²,应设置环保标识、制度、台账、防渗,应满足项目危险废物的储存。综合现有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0.2t,属于同一风险单元。

危险废物特性及危害性分析机油为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密度约为 $0.91 \times 10^3 \text{kg/m}^3$,能对设备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振缓冲等作用。化学性能稳定,挥发性不强,不会发生聚合危害,闪点大于 200°C,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介质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丙 B 类,极低毒性。主要有害物质是基础油、添加剂、水分、杂质,属于其他危险物质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临界量 50t)。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危险废物泄漏对地下水、地表水及土壤影响。

表 4-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危废贮存点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泄漏	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地表水

表 4-31 机油理化性质、危害特性

标识	中文名: 机油		
	英文名: Lube oil、lubricating oil		
	危险性类别: 无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熔点(°C): 无资料		沸点(°C): 无资料
	临界温度(°C): 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 无资料
	主要用途: 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本品可燃，具刺激性。		
	引燃温度（℃）：248		闪点（℃）：76
	爆炸下限（%）：无资料		爆炸上限（%）：无资料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可燃。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禁配物	强氧化剂	
消防措施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毒性	急性毒性	LD50：无资料	LC50：无资料
	毒性	无资料	
	健康危害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就医。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贮存条件	危规号：	UN 编号：	包装标志：
	包装类别：Z01		
运输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消防器材。储区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7.3 风险潜势初判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根据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考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和所属行业及生产特点 M 进行判定。当单元内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p>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当 Q < 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 1，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项目辨识的辨析单元为贮存区，具体辨识见下表。

表 4-32 项目环境风险辨识表

场所	物质名称	临界量	实际量	辨识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	50t	0.2t	0.2/50=0.004	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项目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项目评价工作可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7.4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机油，根据《物质危险性标准》对项目所涉及的物料进行分类，项目废机油属于易燃液体；进行火灾评价，易燃性：为丙级火灾危险。毒性：毒性为IV级，所涉及的风险事故主要为火灾和油品泄漏，将对大气环境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1）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根据以往同类企业事故调查分析，设定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操作、管理不当时可能出现油的泄漏、密封点损坏，泄漏的油的液相以及挥发后进入大气。对于突发性的事故溢油，油品溢出后在地面呈不规则的面源分布，油品的挥发速度重要影响因素为油品蒸汽压、现场风速、油品溢出面积、油品蒸汽分子平均重度。

项目废机油采用桶装，临时贮存在危废贮存点内，一旦发生渗漏与溢

出事故时，可及时发现且油品渗漏量较小，渗漏的成品油将积聚在贮存点。贮存点地面重点防渗，较密闭，常温下导热油挥发量较小，不会造成大面积的扩散，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一般来说，油品泄漏对地下水污染较为严重，一旦造成废机油的泄漏，将使地下水产生严重异味并具有较强的致癌性无法饮用。这种泄漏必然穿过较厚的土壤层，吸附大量油品。不仅会造成植物的死亡，且土壤层吸附燃料油随着地表水下渗补充到地下水。

如发生废机油包装桶泄漏，且危废暂存点设置的地面防渗层存在裂隙，未能及时采取有效堵漏措施，导致泄漏物渗透进入地下，会对厂区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项目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点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7.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在厂区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安排好危险废物的管理，风险防范措施设置要合理。

(1) 操作人员须经过特殊岗位、应急演练培训，了解消防、环保常识。

(2) 危险废物须储存在危废贮存点，储存方式、方法与储存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由专人管理。危废出入库须进行核查登记。

(3) 存储区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4) 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不得在厂区过久存放，须及时进行处置转移，储存场所采取防雨、防渗、防漏措施。

(5) 保持车间内通风，禁止在油类物质存放区涉及有明火产生工艺。

项目存在潜在的泄漏及火灾风险，在采取了较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事故概率会降低，但不会为零。一旦发生风险事故须有相应应急计划，尽量控制和减轻事故危害。建立应急小组，应急小组成员包括班长、安全员及班组作业人员。班长或安全员负责废机油更换时的泄漏、火灾等突发

事件应急组织与管理及事故信息的上报；班组人员负责在发现异常情况第一时间报告班长，并服从班长统一指挥，做好相应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措施如下：

（1）事故报警：在岗人员发现废机油储存发生异常情况时，应立即向负责人报告，负责人对事故作出判断，并向安全员报告。

（2）现场应急处置：负责人迅速组织事故区人员撤离，设置警戒。通知相邻班组停止作业，及时组织在岗人员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抢险救援。

泄漏：项目废机油厂区存储量少，且危废贮存点为单独设置建筑，一般不会出现油类物质溢流泄漏的情况。若出现少量溢出先进行溢流的围堵，避免污染面积扩散，用沙吸收溢出液体，移至安全地区，以待日后处理。

火灾：小型火灾时立刻用附近备用的灭火器灭火，如其有迅速扩大之势，应避免靠近，须立即打开消火栓降低着火点的温度控制火势，避免发生爆炸，待火焰减低后再用灭火器灭之。大型火灾时应立刻开启消火栓降温，控制火势，避免爆炸，等待救援。

（3）善后处理：火灾现场处置后，需派人监护现场，防止复燃等次生事故，同时保护好现场，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燃烧产生的废渣、吸附的废油、被侵蚀沙土等废物统一集中，并委托有资质的备案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转移。

（4）恢复生产：调查处理完毕，经有关部门同意后，负责人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清理，尽快恢复相关班组的生活动。

项目的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经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计划后，可将环境风险事故影响减少到最小程度，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7.6 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废机油存储量较小，且储存于厂区危废贮存点内，项目厂界距离环境敏感目标距离较远，在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基础上，其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表 4-33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建设项目名称	辽宁超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辽宁省	铁岭市	铁岭县高新技术产业园	
地理坐标	经度	123度38分3.048秒	纬度	42度07分32.985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同一风险单元最大存储量 0.2t。存放于危废贮存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废机油泄漏事故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大。油品的主要成份是烷烃和芳烃碳氢化合物，若泄漏油品得不到及时处理，则烃类挥发时间持续较长，形成的污染就较严重。</p> <p>废机油泄漏发生火灾事故，将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项目机油存储量较少，不进入地表水体，对环境影响不明显。</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火灾爆炸事故预防措施</p> <p>（1）废机油存储区平面布置应符合防范事故的要求，应与周围各建（构）筑物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距离，应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p> <p>（2）提高员工素质，增强安全意识，建立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杜绝违章动火、吸烟等现象，按规定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经常性地向职工进行安全和健康防护方面的教育。</p> <p>（3）应对存储区地面进行防腐处理。</p> <p>机油泄漏事故应急措施</p> <p>（1）通知消防队，监护泄漏区域，防止引起火灾、爆炸。</p> <p>（2）确定泄漏源的位置，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原油的泄漏量。</p> <p>（3）对泄漏出的原油及时进行清理。</p> <p>地下水的风险防控措施</p> <p>（1）根据《环境影响技术评价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突出饮用水水质安全的原则，制定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p> <p>（2）严格管理，防止污染物泄漏；一旦发现此状况需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修复，力争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p> <p>（3）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预案，明确污染状况下应采取的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等措施，若发生污染事故，在第一时间上报，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污染影响程度评估，开展污染修复工作，使其对水土环境影响降到最小。</p> <p>在项目防渗措施落实前提下，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接受。</p>			

8 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根据生产特征，项目无电磁辐射源，无需采取相应环境保护措施。

9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为保证建设项目做到环保“三同时”的要求，建

设单位要投入一定的资金进行环境污染治理。据初步估算，其中环保投资共 10.5 万元，占总投资 1.05%，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3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污染源名称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
1	废气治理	进料及搅拌粉尘	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6.0
2		焊接烟尘	焊烟处理器	1.0
3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4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基础减振、隔声	2.0
5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点	1.0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间	0.5
合计				10.5

10 环境管理

10.1 排污许可证管理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项目应在环评批复后进行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办〔2016〕81号）和《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48号），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遵守下列要求：

(1)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2)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最新环境保护要求；

(3)获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4)获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燃料、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5)获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此外，建设单位应及时公开信息，畅通与公众沟通的渠道，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10.2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调试情况，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应在申领排污许可后进行环保验收。

10.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修改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的决定》（2006年6月5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3号），项目排气筒必须进行规范化设置，应在排气筒所在场所挂牌标识，做到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规范化整治具体如下：

（1）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规定排放口标志牌，排放口标志牌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统一定点监制，有专用的防伪标志。

（2）标志牌设置在采样、监测点附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可根据情况分别选择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在地面设置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2m。

（3）标志牌辅助标志上需要填写的栏目，应由环境保护部门统一组织填写，要求字迹工整，字的颜色与标志牌颜色总体协调。

（4）企业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和采样测试平台。

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及固体废物贮存标志见表4-35。

表 4-3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 放口	表示废 水向水 体排放
2			废气排 放口	表示废 气向大 气环境 排放
3			一般固 体废物	表示固 体废物 贮存、处 置场
4			噪声源	表示噪 声向外 环境排 放
5	—			表示危 险废物 贮存、处 置场所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收尘器 +15m 高度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 别排放限值
	厂区无组织	颗粒物	库房储存、罐车运输 地面硬化、定期洒水	《水泥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表 3 无组织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 理	《辽宁省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 8) 中表 2 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①首选低噪声值设备； ②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③车辆低速行驶禁鸣； ④加强设备维修保养； ⑤建筑门窗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 器粉尘	定期收集后回用于生 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贮存和填埋污染 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废布袋	由更换布袋厂家回收 处理，综合利用。	
		钢筋边角 料	车间暂存，定期出售	
		焊烟处理 器收集灰	收集后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废油桶	桶装、危废贮存点临时 储存、委托有资质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厂区化粪池属于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p> <p>厂区危废贮存点地面裙角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p> <p>厂区生产车间、办公室、储库、道路做一般地面硬化，简单防渗。</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厂区加强风险管理，认真落实厂区防火、危废贮存点防雨、防渗、防漏等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通过技术手段尽量降低风险发生概率。</p> <p>如果风险事故发生，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在短时间内疏散污染物危险区域内人员，使事故得到有效控制，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降到最低限度。</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在环评批复后应进行排污许可变更。</p> <p>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p> <p>③建设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p> <p>④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定期进行监测。</p> <p>⑤废气排气筒预留检测口，并设立相应标志牌。</p> <p>⑥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强化环境管理，提高环保意识；对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应加强维护，定期检修，严禁在有故障或失效时运行；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与当地环保部门配合，按计划开展环保工作。</p> <p>⑦项目建立运营期台账，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等信息。</p>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的要求，厂址选择合理；项目在认真落实“三同时”的前提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切实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0	/	0	0	0	0	0
	NO ₂	0	/	0	0	0	0	0
	烟粉尘	0	/	0	0	0	0	0
	颗粒物	0	/	0	0.10066	0	0.10066	0.10066
	VOCs	0	/	0	0	0	0	0
废水	COD _{Cr}	0	/	0	0.165	0	0.165	0.165
	BOD ₅	0	/	0	0	0	0	0
	SS	0	/	0	0.132	0	0.132	0.132
	NH ₃ -N	0	/	0	0.017	0	0.017	0.017
	动植物油	0	/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 粉尘	0	/	0	0	0	0	0
	废布袋	0	/	0	0.2	0	0.2	0.2
	钢筋边角料	0	/	0	10	0	10	10
	焊烟处理器 收集灰	0	/	0	0.00414	0	0.00414	0.00414
	生活垃圾	0	/	0	3	0	3	3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桶	0	/	0	0.2	0	0.2	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